

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》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4_BA_BA_E5_c36_53309.htm（2006年2月28日通过）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：批准于1999年12月9日在第54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》（以下简称《公约》），同时声明：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受《公约》第24条第1款的约束。二、根据《公约》第7条第3款，中华人民共和国确立《公约》第7条第2款规定的5项管辖权。但是，该5项管辖权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。三、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，以下3项条约不在《公约》第2条第1款第（a）项所指附件的适用范围之内：（一）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通过的《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》。（二）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的《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》。（三）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的《制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